

汕尾市民政局 汕尾市财政局

文件

汕民发〔2022〕77号

汕尾市民政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全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社会事务局、发展和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汕府函〔2022〕163号）、《关于印发〈汕尾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民发〔2019〕3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维护特困人员基本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照料护理标准。从2022年1月1日起，对全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进行调整，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确定）由28.2元/人·月提高到32.4元/人·月，半自理（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30%确定）由423元/人·月提高到486元/人·月，全护理（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确定）由846元/人·月提高到972元/人·月。未达标的月份，各地要按文件印发当月特困人员名册，对照料护理人予以补发，其中，2022年新纳保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按实际护理月份计补。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在此基础上适当上调，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二、按时足额发放照料护理资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于每月20日前直接拨付到集中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用于集中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按照委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支付费用，于每月20日前通过银行直接拨付到签订委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的机构或委托照料护理的人员账户。各地要加强对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工作，做好发放记录留存等工作。

三、加强资金保障。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按照原资金筹措渠道解决。

四、落实照料护理制度。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

下，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要求，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护理档次及标准；要规范委托服务行为，明确协议中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受托方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并加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附件：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尾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汕府函〔2022〕16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

汕尾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印发

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府函〔2022〕163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1〕345号）精神，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市政府决定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1年12月1日起，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统一调整为1620元/月，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统一调整为16.1元/小时。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直单位要充分认识调整最低工资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要加强检查监督，确保最低工资标准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